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26〕218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6年8月18日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办法（试行）

（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授予规范，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及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匿名评阅、学位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应遵循公正、公平、及时、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接收、初审学位复核申请材料，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学位复核

小组或委托复核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组建学位复核小组，组织召开学位复核小组会议、学位复核会议等。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接收、初审学术或学位复核申请材料，组建学术复核专家库，组织召开复核专家小组会议或学位复核小组会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负责召开复核会议，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报告复核过程与结果等。

第八条 学术复核专家小组或学位复核小组负责依据事实、理由和依据，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核诉求作出复核，出具复核意见。

(一) 学术复核专家小组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由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须包含校外专家；学术复核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学术复核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且不得由曾参与该事项学术评价的人员担任。学术复核专家小组专家由校学位办从各培养单位学术复核专家库中随机调取。

(二) 学位复核小组人数一般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由熟悉研究生学位管理工作的教学或管理人员组成；学位复核小组设组长 1 名。学位复核小组人员应按回避原则组织。

第三章 学术复核程序

第九条 匿名评阅环节

(一) 匿名评阅中只有一位专家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若

学位申请人对该学术评价有异议，可申请学术复核。

（二）学术复核申请人应在收到匿名评阅结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至培养单位，明确异议内容、事实、依据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三）培养单位在接到学术复核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学术复核申请人。

（四）对决定受理的学术复核申请，培养单位为其组织两名专家，以双向匿名方式，通过原平台对未经修改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学术复核。复核专家均同意答辩，视为通过匿名评阅，否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阅。

（五）因无专家接审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术复核结果的，培养单位需及时告知学术复核申请人相关情况。学术复核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通过学校指定的其他平台进行学术复核。

（六）培养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学术复核结果送达申请人，并向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条 学位答辩、成果认定等环节

（一）学位申请人对学位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的学术评价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

（二）学术复核申请人应在收到学术评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至培养单位，明确异议内容、事实、依据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三）培养单位在接到学术复核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学术复核申请人。

（四）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培养单位成立学术复核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召开学术复核专家小组会议。

（五）复核专家小组会议应至少有一位分委员会委员列席，列席委员不参与投票表决。培养单位应在会议前向校学位办备案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列席委员名单等。

（六）学术复核专家小组应在会议当天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学术复核申请人可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申请人不到场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

（七）分委会召开学术复核会议，综合学术复核专家小组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学术复核决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通过。

（八）培养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复核决定、理由和依据书面送达申请人。

（九）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学术复核过程、学术复核结果、会议纪要、结论告知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学位复核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的，可申请学位复核。

（一）学位复核申请人应在收到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决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至培养单位，明确异议内容、事实、依据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培养单位在接到学位复核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学位复核申请人。

（三）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培养单位成立学位复核小组，学位复核小组召开学位复核小组会议。

（四）学位复核小组名单应经分委会主席审核通过，培养单位应在会议前向校学位办备案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学位复核小组名单。因学术评价而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申请人可在申请书中清晰表达，校学位办从复核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复核专家库中随机调取专家进入学位复核小组。

（五）学位复核小组应在会议当天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学位复核申请人可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申请人不到场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

（六）分委会召开学位复核会议，综合学位复核小组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学位复核决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

数通过方为通过。

（七）培养单位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复核决定、理由和依据书面送达申请人。

（八）培养单位应及时将学位复核过程、学位复核结果、会议纪要、结论告知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等行为有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有异议的，可申请学位复核。

（一）学位复核申请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不授予、撤销其学位决定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至校学位办，明确异议内容、事实、依据及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校学位办在接到学位复核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通知学位复核申请人。

（三）校学位办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成立学位复核小组，学位复核小组召开学位复核小组会议。学位复核小组名单应经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委会副主席审核通过；副主席需要回避时，由校委会主席审核。

（四）学位复核小组应在会议当天出具书面复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学位复核申请人可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申请人不到场且未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复核过程须有记录。

（五）校委会召开学位复核会议，综合学位复核小组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学位复核决定。会议

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通过。

（六）校学位办应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复核决定、理由和依据书面送达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匿名评阅、学位答辩及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为通过或同层次结论的，对学术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复核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可撤回申请。申请撤回的，申请人不得就该结论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对选题报告、中期考核（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等环节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参照本办法第十条提交学术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